

## 第四章 最惠国条款

### A. 引言

32. 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2008年)上决定把“最惠国条款”专题纳入工作方案,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成立了一个专题研究组。<sup>7</sup>

33. 研究组由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和罗汉·佩雷拉先生担任共同主席,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9年)上成立,<sup>8</sup>在第六十二届(2010年)和第六十三届会议(2011年)上重新设立,仍由他们两人共同主持。<sup>9</sup>在第六十四届(2012年)、第六十五届(2013年)和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重新设立了研究组,由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担任主席。<sup>10</sup>麦克雷先生于2013年和2014年届会期间缺席时,由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任主席。

###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34. 委员会本届会议在2015年5月12日举行的第3249次会议上重新设立了最惠国条款研究组,由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担任研究组主席。

35. 研究组于2015年5月12日和7月16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其间对最后报告草稿进行了实质性和技术性审议。研究组自2009年首次成立以来共举行了24次会议。

<sup>7</sup> 2008年8月8日第2997次会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补编第10号》(A/63/10),第354段)。本专题的提纲见同上,附件B。大会在2008年12月11日第63/123号决议第6段中注意到该决定。

<sup>8</sup> 委员会在2009年7月31日举行的第3029次会议上注意到最惠国条款问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的口头报告(《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4/10),第211至216段)。委员会审议了一个可作为未来工作路线图的框架等,并商定了一个工作时间表,涉及文件的编写,希望这些文件能够帮助澄清一些问题,特别是有关最惠国条款的范围及其解释和适用的问题。

<sup>9</sup> 委员会在2010年7月30日举行的第3071次会议上注意到研究组共同主席的口头报告(《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5/10),第359至373段)。研究组审议并审查了根据2009年决定的作为今后工作路线图的框架编写的各类文件,并且商定了2010年工作方案。委员会在2011年8月8日举行的第3119次会议上注意到研究组共同主席的口头报告(《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6/10),第349至363段)。研究组审议并审查了根据2009年决定的作为今后工作路线图的框架新编写的文件。

<sup>10</sup> 委员会在2012年7月27日举行的第3151次会议上注意到研究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7/10),第245至265段)。研究组审议并审查了根据2009年决定的作为今后工作路线图的框架新编写的文件。委员会在2013年7月31日举行的第3189次会议上注意到研究组的报告(《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8/10),第154至164段)。研究组审议并审查了新编写的文件。委员会还研究了与最惠国条款的解释相关的当代实践和判例。委员会在2014年7月25日举行的第3231次会议上注意到研究组工作的口头报告(《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9/10),第254至262段)。研究组对最后报告草稿进行了实质性和技术性审查,以便起草一份新报告待研究组商定。

36. 委员会在 2015 年 7 月 6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3264 次和第 3277 次会议上分别收到并审议了研究组的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列为本报告的附件。委员会注意到最后报告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提供了包括研究组的起源和目的在内的背景，分析了委员会之前对 1978 年最惠国待遇条款草案开展的工作以及 1978 年条款草案完成后的动态，尤其是投资领域的动态，并且分析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其他机构的最惠国规定。研究组的总体导向不是寻求修订 1978 年条约草案或者起草一套新的条款草案。

37. 报告的第二部分讨论最惠国条款的当代意义以及与条款解释有关的问题，包括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其他贸易协定和投资条约为背景的解释问题。本部分还考虑了双边投资协定中最惠国规定的类型，并突出了有关双边投资协定中最惠国条款的解释性问题，即(a) 界定最惠国条款的受惠方，(b) 界定必要的待遇，和(c) 界定最惠国条款的范围。

38. 第三部分分析：(a) 与投资协定的解释相关的投资中的政策考虑因素，同时考虑到双边投资协定谈判的非对称性和每个双边投资协定的具体性问题；(b) 解决投资争端的仲裁作为“混合仲裁”的影响；和(c) 1978 年条款草案对解释最惠国规定的当代意义。

39. 第四部分力求为最惠国条款的解释提供一些指导，阐述对最惠国条款恰当适用条约解释原则的框架。该部分审视了判例法中对投资协定中最惠国规定的不同解释办法，尤其讨论了三个核心问题：(a) 最惠国规定原则上是否能够适用于双边投资协定的争端解决规定？(b) 双边投资协定中关于投资者可以援引哪些争端解决规定的条件是否影响法庭的司法管辖权？(c) 在确定双边投资协定中的最惠国条款是否适用于援引争端解决的条件时，哪些因素在解释过程中是相关的？本部分还考察了各国在条约实践中对马菲基尼案裁决<sup>11</sup>的多种应对办法，包括：(a) 具体声明最惠国条款不适用于争端解决规定，(b) 具体声明最惠国条款适用于争端解决规定，和(c) 具体列出适用于最惠国条款的领域。

40. 报告的第五部分载有研究组得出的结论，尤其强调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作为解释投资条约的出发点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应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条约解释规则对最惠国条款进行解释。

41. 委员会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277 次会议上赞赏地欢迎研究组工作的最后报告。委员会把最后报告推荐给大会，请其注意，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最后报告。

42. 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第 327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述概括性结论：

<sup>11</sup> 埃米利奥·奥古斯丁·马菲基尼诉西班牙王国案，法庭关于反对管辖权的裁决，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第 ARB 97/7 号案件，2000 年 1 月 25 日，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报告，第 5 卷，第 396 页。

(a) 委员会注意到，自 1978 年条款草案完成以来，最惠国条款的性质保持不变。1978 年条款草案的核心规定仍然是今天解释和适用最惠国条款的基础。然而，它们没有回答最惠国条款可能引起的所有解释问题。

(b) 委员会强调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作为解释投资条约的出发点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应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条约解释规则对最惠国条款进行解释。

(c)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核心解释问题是此类条款的范围以及同类原则的适用。也就是说，根据一项最惠国规定可以获得的优惠的范围和性质取决于对这条最惠国规定的解释。

(d) 在投资条约的仲裁中，将最惠国条款适用于争端解决规定而不仅限于实质性义务，为思考最惠国规定提供了一个新角度，或许也带来了缔约方在投资协定谈判时没有预见到的结果。不过，这仍然是条约解释上的一个问题。

(e) 最惠国条款是否涵盖争端解决规定最终取决于谈判制定这些条款的国家。明确的措辞可以确保最惠国规定适用于或不适用于争端解决规定。否则，将由争端解决法庭逐案对最惠国条款进行解释。

43. 委员会希望强调的是，研究组在本报告中审视的多种解释办法是为了帮助解释和适用最惠国规定。

## C. 向研究组及其主席致谢

44. 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277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国际法委员会，

赞赏地欢迎最惠国条款研究组的报告；

向研究组及其主席唐纳德·麦克雷先生表达深挚感谢和热烈祝贺，他们在起草最惠国条款报告的工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研究组取得了良好结果；

感谢地忆及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担任研究组共同主席的罗汉·佩雷拉先生做出的贡献，以及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做出的贡献，他在麦克雷先生 2013 年和 2014 年届会期间缺席时担任了主席职务。”